

# 弱者的命運：大饑荒期間 南京地區的棄嬰現象

• 林 鵬

**摘要：**在1958至1961年的大饑荒時期，由於糧食極度匱乏等原因，部分民眾無力撫養嬰幼兒，被迫通過棄嬰來求生，棄嬰數量急劇增加。本文通過對南京地區相關檔案資料和地方志的考察，發現這一時期的棄嬰較往常呈現出新的特點：城鄉棄嬰增多、男嬰和幼童增加、高發病率和高死亡率，以及農村棄嬰佔絕大多數等。為了應對棄嬰問題，南京市各級政府採取了思想教育、設立嬰幼兒院、遣送回原籍、送交民眾領養四項措施，大部分棄嬰被送回農村。1962年起，災情減退，民眾生活開始好轉，棄嬰數量隨之減少，領回棄嬰的家長逐漸增多，南京各地的嬰幼兒院先後撤銷。本文圍繞棄嬰的相關問題作一圖景式的勾勒，並將棄嬰作為深入研究大饑荒的一個切入點。通過梳理棄嬰現象變遷的全過程可以看出：一、大饑荒給城鄉均造成了巨大的衝擊，相對於南京城區，南京市江寧、江浦、六合三縣的災情更為嚴重，農民生活更加艱苦；二、民眾與政府就棄嬰與反棄嬰展開了博弈與互動，反映出棄嬰歷史命運的跌宕起伏。

**關鍵詞：**大饑荒 南京地區 棄嬰 城鄉差別 官民博弈

棄嬰現象，中國自古有之，早在兩漢時期棄嬰和殺嬰就非常普遍<sup>①</sup>。即使是正常年景，中國各地也有棄嬰現象<sup>②</sup>；在大饑荒時期<sup>③</sup>則更加普遍——雖然全國各地棄嬰程度有所不同，但都較平常年份要高。1959年黑龍江省兒童福利院收養孤兒504人，1960年730人，1961年1,127人，1962年1,216人。1962年比1959年增加了1.41倍<sup>④</sup>。1960年代初，廣東各地的「災區有6,000多名孤兒需要收容，1963年以後，國家經濟形勢好轉，孤兒減少」<sup>⑤</sup>。位居華中地區的武漢市同樣如此，「1958-1960年三年困難時期，車站、碼頭棄嬰增多，……三年中，市、區、街育幼院累計收養3,929名」<sup>⑥</sup>。地處西北邊陲的新疆也不例外，「1960年，全疆兒童院收養兒童1,143人，1962年底達到1,844人」<sup>⑦</sup>。

江蘇省 1955 年收容棄嬰 2,857 人，1958 年這一數字上升到 5,566 人，人數增加了將近一倍<sup>⑧</sup>。南京市六合縣 1952 年收容 35 名嬰兒，1960 年收容棄嬰 200 名，增加了 4.71 倍<sup>⑨</sup>。這些數據表明，大饑荒期間棄嬰在全國各地較正常年份要普遍。

棄嬰是考察災荒的一個重要指標，災荒範圍愈廣、災情愈重，棄嬰則愈多。明萬曆十六年（1588），蘇州遭遇大旱，以致「鬻男女，亡售主，則生棄之，累累道左」<sup>⑩</sup>。光緒初年「丁戊奇荒」（1877-1878）期間，山西有「婦女逃荒、中路棄兒」的悲慘景象<sup>⑪</sup>。1942 至 1943 年河南遭遇旱災，災情慘不忍睹，「至於路旁的餓屍，街頭的棄嬰，更是數見不鮮。僥倖不死的兒童，也都餓得滿臉盡是皺紋，兩眼泛作灰色，使你不敢相信這是人間」<sup>⑫</sup>。建國初，由於外地流入南京市區的災民較多，「市區內的貧民亦有不少因生活困難而外出謀生，棄嬰、溺嬰現象較多。……隨着國家經濟形勢好轉，棄嬰稍有減少，但遇到重大災害時，棄嬰又有增加。1952 年 4 月至 7 月水災後，〔鼓樓區〕共收容處理棄嬰 68 名」。這比 1950 至 1952 年共收容處理 27 名棄嬰增加了 1.5 倍多<sup>⑬</sup>。南京市「1954 年，洪水成災，棄嬰增多」<sup>⑭</sup>。諸多歷史事實表明，棄嬰是考察災荒的一個重要維度。

眾所周知，嬰幼兒童是社會的弱勢群體，面對饑荒，他們對抗打擊的能力相對於成年人而言，明顯偏弱。饑荒愈嚴峻，他們所遭受到的打擊愈大。因此，我們可以從棄嬰現象來反觀災情。同時，小孩的生存狀況與大人息息相關，棄嬰的命運直接反映了民眾的生活狀況和社會經濟形勢，由此可以以「小」見「大」，即從「小人物」看「大歷史」。

目前學界關於大饑荒期間棄嬰的論述，一般只在文學作品，研究大饑荒的論著，親歷者的回憶錄、日記、口述資料和地方志中有所提及<sup>⑮</sup>，就此群體作實證性、系統性的個案研究還不多見。即使是大饑荒研究中最為豐富的領域——人口的非正常死亡研究中，也很少就棄嬰的非正常死亡作專門的探討<sup>⑯</sup>。為此，本文的主旨有二：一、就大饑荒期間圍繞棄嬰的相關問題作一圖景式的勾勒，以增進對該群體生存狀況的了解；二、將棄嬰作為深入研究大饑荒的一個切入點，探究民眾與政府就棄嬰與反棄嬰展開博弈與互動的過程。

南京位居中國政治、經濟的要津，地位顯著。南京市江寧、江浦、六合三縣（簡稱「南京三縣」）是典型的以農業為主的地區，相對於南京城區（鼓樓區、玄武區、秦淮區、建鄴區、下關區、白下區，簡稱「六城區」），二者差異明顯。為了便於城鄉比較，本文以南京三縣為重點，並兼顧南京城區，依據有關檔案和地方志，從棄嬰特點及成因、棄嬰數量、政府應對措施、棄嬰命運四個方面對大饑荒時期的棄嬰<sup>⑰</sup>現象作一初步的探析。

## 一 棄嬰現象的特點及成因

大饑荒時期，南京城鄉民眾生活普遍比較困難，糧食和副食品奇缺。1958 年入秋以來，南京市副食品供應十分緊張，據該年南京市委的一份指示

稱：「市場上蔬菜、豬肉、家禽、雞蛋、鮮魚及熟食品等出現排隊購買現象，小販趁機套購熟食品的行為也有發生，有的商品如白糖現已脫銷。根據目前情況，市場每天約需豬肉1千頭左右，而供應僅400頭，這個數字比去年同期減少了60%，蔬菜目前每天約需75-80萬斤，而上市僅50-60萬斤，鮮魚每天約需3萬斤，但上市僅1萬2千斤，家禽每天上市約2,800隻，比去年同期供應量減少了60%。」<sup>⑩</sup>1960年是南京地區民眾生活極其艱苦的一年，該年6月全市一度存糧只夠銷七八天<sup>⑪</sup>。

相對於城市居民，南京農村地區民眾的生活則更為艱苦，1961年1至6月，平均每人每月只有口糧10公斤。有的地方農民吃豆渣、野菜、榆樹葉等充飢，因營養不良而出現浮腫病、肝炎，兒童患有青紫病等，有的地方甚至還出現不正常死亡，同時農村勞動力大量外流，影響了農業生產<sup>⑫</sup>。例如，1960年南京市全年收容自由流動人員共有101,575人次，其中本市境內的有23,310人次，佔22.95%<sup>⑬</sup>。與此同時，患消瘦病、浮腫病的人數也急劇攀升，據江蘇省衛生廳統計，從1960年11月至1961年2月7日，南京轄區患消瘦病、浮腫病共90,137人，治癒20,425人，死亡131人<sup>⑭</sup>。

在上述背景下，梳理大饑荒時期南京地區棄嬰現象的變動過程，可以看出一些特點。以下擬就五個最顯著的特徵作一論述，並簡略分析其成因。

第一，丟棄的對象與平時有所不同。過去災荒時期丟棄的多數是初生嬰兒和女嬰，現在還包括幼兒、兒童，男童的比例也增多。1959年9月，南京市民政局報告：今年以來棄嬰的特點是男嬰和三歲以上的嬰幼兒增加較多，亦為歷年來少有的現象，男嬰從1至9月由23%增加為39%，三歲以上的嬰幼兒，1至3月為40%，到9月增加到44.5%，還發現有兄弟、姐妹等一起被收容的情況共四起，從收容的嬰兒各種特徵來看，絕大多數是外地流入本市的農村人口拋棄的，其中以和縣（屬安徽管轄）和江寧、溧水、高淳等為最多<sup>⑮</sup>。1960年2月，江蘇省民政廳一份〈關於生產救災工作情況的報告〉反映了同樣的問題：「特別是最近情況與以往不同，過去都是丟棄嬰兒且是女孩多，而現在丟棄的是幼兒、兒童，男的亦增多。」<sup>⑯</sup>以往棄嬰主要是受「重男輕女」思想的影響，現在則主要是生活困難所致。

民眾生活困難的程度如何呢？和縣四鄉寧光社社員徐勝華說：「家裏因旱災，吃的菱葉，孩子多沒有吃，才丟了第三個四歲的孩子」，並說和縣像他這樣帶孩子來南京丟棄的很多<sup>⑰</sup>。1960年1月29日，下關區收容江浦縣陡崗公社燕靈大隊一戶翟姓兩個男孩，聲稱家中沒糧吃，是母親帶來南京丟棄的。據護送人說：這戶係貧農成份，父親死後，母親帶六個孩子生活確實困難，這個大隊對社員生活沒有很好安排，去年底以來就未供給社員糧食，現各家仍都吃蘿蔔英，春節時每人給吃了4兩糧，全大隊殺了兩隻豬，本村只有三家分到肉吃。縣民政科同志反映「這個地區生活確實苦一些」<sup>⑱</sup>。因此，棄嬰對於家長而言，多屬無奈之舉，因糧食匱乏、生活困難，不得已而為之。

第二，棄嬰與人口外流呈正相關的分布態勢。哪裏外流人口多，哪裏棄嬰就增多。在大饑荒期間，眾多農民逃到城市或災情較輕、生活條件較好的地區。在人口外流中，既有本縣流出的，也有從外地流進來的，所以既有外

地民眾丟棄嬰幼兒童到本縣，也有本縣的居民丟棄嬰幼兒童到外地。1959年後流入南京市的外流人口以和縣最多，六合、江寧縣其次，因此來自這些地區的棄嬰增多。對此，南京市民政局報告說：「災民流入的情況既與上述這些年份〔1955、1957、1958和1959年〕棄嬰數字增長的情況相吻合，且與災民外流較多的重點地區也有密切關係，如今年盲目流入本市的農民以和縣為最多，所收容的棄嬰屬於和縣的也就較多。」<sup>②7</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些被外流人口丟棄的小孩身上還攜帶有字條，字條上寫着他們的出生年月和被遺棄的原因。1959年10月31日，南京市公安局在秦淮區荷花塘發現兩名幼童，身上攜有字條，上面寫着：「這兩個小孩父親已死一年多，母親有病不能維持，如拾去請做好事，男孩九歲，十二月初十生，女孩五歲，九月初八生。」<sup>②8</sup>這樣的事例比較多，1959年被丟棄在南京市中醫院候診室的一個孩子身上，帶着一封母親寫的信，信中寫到：「這個瘦小的孩子請你們收下吧，她甚麼病也沒有，主要缺奶缺營養，已經三歲了還站立不住，我為了生活只好忍痛將她丟下，因為拖着她會妨礙我的勞動。」<sup>②9</sup>這些字條的內容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帶有鮮明的「訴苦」和「哀求」色彩。這一方面展示了農民艱苦生活的圖景，同時也反映了農民試圖以最樸實的方式爭取社會大眾的同情，從而表明自己棄嬰的正當性。與此同時，官方開展了強勢的反棄嬰宣傳運動，1959年12月，南京市民政局要求各區、縣做好對棄嬰的了解、追查、認領工作，同時發動街道婦女積極份子，在黃昏、黎明前後，與冬季群眾保衛工作結合，在大街小巷、僻靜場所、公共場所等地組織巡迴檢查，防止棄嬰<sup>③0</sup>。因此，家長採取這種爭取同情的辦法也是對官方開展強勢反棄嬰宣傳運動的回應。

第三，來源於城市居民的棄嬰有所增加，但農村棄嬰仍佔絕大多數。大饑荒波及到城市後，城市生活物資奇缺，據1959年7月南京市委報告：1959年以來，南京市場出現了商品供應緊張的局面，緊張的程度為建國以來最高，副食品一般供應不上，葷食品尤其缺乏，日用工業品不少品種供應不足，某些小商品經常脫銷。比如豬肉，1至6月份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水平為7.5兩，比1958年每人每月平均1斤2兩的消費水平減少10.5兩（舊秤1斤16兩制）。群眾對此「意見紛紛」，並認為這「已成為當前人民經濟生活中的一個重大問題」<sup>③1</sup>。據當時生活在南京的傅抱石之女傅益璇回憶：「那時候走在街上，你可以看見一群群焦慮而慌張的人，為了一點早已不新鮮的肉或者小魚小蝦、爛蘿蔔老青菜擁擠在一起，大人叫小孩哭，不顧一切地爭先恐後。搶到的和沒搶到的彷彿經歷了生死兩重天，或者眉開眼笑、興高采烈，或者臉色發青、表情嚴肅，赤裸裸的人性令人不忍置詞。」<sup>③2</sup>民眾生活艱難，以致無力撫養嬰幼兒童。1961年南京市石婆婆巷74號李家保次子為其兄帶出丟棄；又，浦口嬰幼兒院9月份收容的一個男孩，身上字條寫着：「因其父失業，孩子多，請政府收養。」<sup>③3</sup>儘管來自城市居民的棄嬰有所增加，但仍以農民棄嬰佔絕大多數，1958年，南京市民政局就此指出，「不僅有城市居民丟的而且有大量的外地農民丟的」<sup>③4</sup>。

第四，棄嬰的地點多為交通便利或人流密集、生活條件較好的地方。1958年9月，南京市民政局一份關於棄嬰收容情況的報告寫道：「他們大都被

丟在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車站、碼頭、百貨公司以及機關的門口，有的被丟於僻街小巷、垃圾箱和廁所，還有個別產婦假報姓名，產後將嬰幼遺棄在醫院，也有農民將孩子帶進城來送人，送不掉就丟掉。」<sup>⑤</sup>1959年末，南京市公安局的一份報告反映：「這些嬰兒大都丟在車站、碼頭、商店門口或人來往較多的地方，11月上半月，下關區車站、碼頭、熱河路及建鄴區水西門附近兩地區拾到的嬰兒達60名左右，佔全市同時收容總數的45%。」<sup>⑥</sup>1960年入秋，南京市民政局報告稱：「棄嬰的地區，仍以靠近水陸碼頭的（下關、浦口及中華門秦淮區）一帶為最多。」<sup>⑦</sup>自1959年12月下旬以來，六合縣棄嬰就陸續不斷地發生，「開始向南京市內丟棄，而後轉向本縣較大城鎮（六城鎮），日益較多。」<sup>⑧</sup>家長選擇將嬰幼兒童丟棄在人流密集的地方是希望及時被人發現並領走，給小孩一條生路。

隨着農民生活的進一步惡化和政府反棄嬰力度的加大，人們棄嬰的地點從人流密集之地轉移到隱僻之地。據1959年12月南京市民政局的一份報告稱：「江浦縣蘭花公社橋林鎮，由於最近防止棄嬰工作做得較嚴密，部分家長就不丟在街上，丟在公路上和離市鎮很遠，很少行人的偏僻小路上。有個六歲的男孩牽揣兩個小的沿路找媽媽。」<sup>⑨</sup>家長選擇將嬰幼兒童丟棄在隱蔽之地是為了防止被政府部門發現，以免丟棄計劃落空。從棄嬰地點的轉移，可見家長與政府就棄嬰與反棄嬰「玩」起了「捉迷藏」的遊戲。

第五，高發病率、高死亡率。1960年8月，南京市民政局的一份報告稱，嬰幼院收容的嬰兒多表現為：年齡小，瘦弱多，並普遍帶有疾病，收容後幾乎都有進行重點營養護理和搶治。市兒童醫院、鼓樓醫院及第四醫院也常在候診室內發現無主病孩；白下區嬰幼院同月收容江寧縣五個孩子中，有一個雙眼瞎，兩個瘦弱兒<sup>⑩</sup>。同年底，南京市民政局再次指出「外流人員和嬰幼兒一般體質較弱，易於感染疾病，有的病勢危重，收容時已奄奄一息，極易死亡」<sup>⑪</sup>。可以推斷，部分嬰幼兒童患有先天性的疾病，家長丟棄是為了減輕撫養困難；而大多數是原本身體健康，後因營養缺乏和護理不當而患病，因此才有「棄嬰激增，且多為正常兒」一說<sup>⑫</sup>。

高發病極易導致高死亡。據記載，1958年江蘇省收容嬰幼兒死亡1,220名，死亡率為20%<sup>⑬</sup>。1950至1952年鼓樓區共收容處理棄嬰27名，死亡1名；1959年12月至1960年12月共收容棄嬰375名，死亡22名。前後對比，死亡率由3.70%上升到5.87%，增幅較大<sup>⑭</sup>。江浦縣1959年10月以來先後收養嬰幼兒563名，到1960年7月，因病死亡24人，死亡率4.26%<sup>⑮</sup>。就連有「魚米之鄉」美譽的蘇南地區，棄嬰死亡率同樣居高不下。1958年無錫市共收容棄嬰1,228名，連同過去留院的759名，共1,987名，除領養863名，領回360名外，死亡的即有349名，佔17.56%，死亡率僅次於新中國建立初期的1951年<sup>⑯</sup>。1958年前十一個月，常州市死亡棄嬰289名，佔收容嬰兒總數的24.2%，比過去死亡率增加了一倍<sup>⑰</sup>。富饒之地尚且如此，比蘇南稍顯落後的南京地區更不用說。學者周榮德指出：「嬰兒死亡率一般被認為是顯示任何人口群體生活情況的一種很好的指標——嬰兒死亡率越低，生活水平越高——也是人口一般健康狀況的恰當的反映。」<sup>⑱</sup>在大饑荒期間，江蘇各地棄嬰死亡率雖有差異，但普遍高於正常年份，這正是大饑荒期間民眾生活水平及健康水平的一種反映。

## 二 棄嬰的數量

自1958年下半年起，江蘇各地棄嬰增多，1959年底江蘇省收容嬰幼兒3,796人，1960年收容19,679人，為歷年之最，以鎮江、揚州兩地居多，尤以寶應、宜興兩縣突出<sup>④</sup>。即便是相對富庶的無錫、常州、蘇州三地，棄嬰數量同樣急速上升，無錫市1960年1月至7月，收容棄嬰1,171名，比1959年同期的183名增長了5.4倍<sup>⑤</sup>。常州市1959年12月至1960年3月共收容棄嬰348名，是歷年來的最高紀錄<sup>⑥</sup>。據1960年10月蘇州專員公署民政科的一份報告稱：「本專區自今年以來棄嬰現象比較嚴重，據統計1-9月共收棄嬰幼兒2,091名，其中尤以9月份更為嚴重，收容了511名。」<sup>⑦</sup>

當然，南京地區也不例外。1959年底，南京市民政局的一份報告對1958至1959兩年收容的棄嬰數量進行了統計。筆者將統計結果重新整理，從中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1959年收容棄嬰總數1,767名，比1958年的550名增加了兩倍，被收容的嬰兒、幼兒、兒童數目均大幅度上升；尤其是後兩個類別，可以用「飆升」來形容（表1）。

表1 南京市棄嬰收容統計表，1958-1959年

月份	總人數		嬰兒數		幼兒數		兒童數	
	1958	1959	1958	1959	1958	1959	1958	1959
1	10	47	10	41		6		
2	9	113	9	95		14		4
3	3	164	2	126	1	29		9
4	13	152	12	120	1	25		7
5	18	116	18	79		34		3
6	14	53	14	33		8		12
7	103	69	89	45	14	17		7
8	136	62	113	43	23	13		6
9	136	213	107	123	29	77		13
10	45	206	40	136	5	59		11
11	33	317	29	169	4	127		21
12	30	255	28	146	1	100	1	9
合計	<b>550</b>	<b>1,767</b>	<b>471</b>	<b>1,156</b>	<b>78</b>	<b>509</b>	<b>1</b>	<b>102</b>

資料來源：〈南京市民政局關於棄嬰情況的報告〉（1959年12月15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2-0315。

說明：表中空格部分表示相關數據闕如，下同。

實際上，1960年的情形更加惡化，棄嬰數量達到高峰。這一年（截至12月25日），南京市、區各嬰幼兒院共收容嬰幼兒童4,209名，幾乎是1959年數字的一倍半。這些棄嬰絕大部分來自農村（其中以安徽相鄰的縣份和南京三縣為最多，分別佔57%和32%）<sup>⑧</sup>。筆者對同年南京三縣收容棄嬰的數量作了統計（表2），由此可以看出來自南京三縣的棄嬰如此之多。

表2 南京三縣嬰幼兒院收容嬰幼兒童情況，1960年（截至8月25日）

	收容總數	處理數					死亡	留院數						
		合計	送回原籍	本市領養	親屬認回	送市嬰幼兒院		合計	性別		年齡			
									男	女	2歲以下	2-7歲	8-10歲	11歲以上
江寧	545	207	203	4			20	318						
江浦	246	124		10	52	62	21	101	40	61	1	73	15	12
六合	237	72	42	4	26		48	117	49	68	51	52	14	
合計	1,028	403	245	18	28	62	89	536	89	129	52	125	29	12

資料來源：根據南京三縣嬰幼兒院嬰幼兒童情況統計表（1960年全年），南京市檔案館，5012-003-0553整理而成。

說明：截至1960年8月25日為止，留養實有人數內，江寧縣318名中分散在各公社留養的有259名；江浦縣101名分散在4個公社領養；六合縣117名全在縣嬰幼兒院留養，另分散在各公社留養的尚有50名。

南京三縣的民眾除了將嬰幼兒童遺棄到南京市區之外，就近遺棄在三縣本地的情況也是非常普遍。從棄嬰的收容情況可以看出，既有來自本縣民眾的棄嬰，也有外縣民眾將嬰幼兒童遺棄到本縣。1960年江寧縣民政科稱：「本縣從1月份開始到6月底各公社收容的及南京市遣送返鄉的600餘人，留養450人餘左右……」<sup>⑤4</sup>同年，江浦縣蘭花人民公社收容外縣嬰兒29人<sup>⑤5</sup>。六合縣自1959年12月以來，出現了建國以來前所未有的農村人口外流和棄嬰、浮腫病復發現象。據不完全統計，農村人口外流有3,412人，棄嬰有181人，患有浮腫病的有7,321人<sup>⑤6</sup>。六個月之後，棄嬰數量達367人，上升了一倍（表3）。

表3 六合縣各公社收容棄嬰情況統計表，1960年（截至6月17日）

數字公社	收容總數	送回家數	領養數	現交數	死亡數	棄嬰未找到	說明
竹鎮	76	53		20	3		1-6歲
馬集	26	22		3	1		7-8歲
程橋	53	12	39		3		39名領養數即是公社現交數
八百	26	4	2	18	2		
四合	39	20		16	3		
新集	24	16	6	2			女12歲，男8歲，在敬老院養的
龍袍	61	12		48	1	13	4個不是龍袍人，城裏收容站送去
玉帶	2		1	1			

東溝	6	5		1			儀徵3人，龍袍2人，本公司1人
龍池	3	3					
草壙	50	20	送走 29人		1		炳輝人15歲， 死亡在草壙
橫梁							
新簧							
六城							
金牛農場							
大泉	1						
總計	<b>367</b>	<b>167</b>	<b>77</b>	<b>109</b>	<b>14</b>	<b>13</b>	

資料來源：〈各公社收容棄嬰情況統計表〉（1960年6月17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410-2-19。說明：「新集」一欄數字有誤，作了修訂；「程橋」一欄數字有誤，各項數字相加與收容總數不符。「現交數」中「交」字不清，很難辨認，綜合上下文，大概意思是指現有人數。

以上統計的只是已收容的數量，加上未發現、未收容的棄嬰，實際人數必然更多。從南京地區棄嬰數量的變動情況來看，1958至1961年間是逐步增加的，並且呈持續增長的態勢。通過對棄嬰數量的分析可以看出，自1958年下半年起，南京地區的棄嬰開始增多，1959年南京市收容的棄嬰比1958年增加了兩倍，1960年一度達到高峰。這些棄嬰大多數來自南京三縣等農村地區。棄嬰數量的增多直接反映了南京地區大饑荒的加劇和民眾生活的困難。

### 三 政府應對措施

大饑荒期間，南京市各級政府解決棄嬰問題的方式與建國初確立的「寄養、領養、輔之以收養」<sup>⑤</sup>的原則有所不同，即採取思想教育、設立嬰幼院、遣送回原籍、送交民眾領養四項措施，尤其加大了對棄嬰的遣返力度。

1959年1月20日，中共江蘇省委轉發了省民政廳黨組〈關於棄嬰收容撫養工作的情況報告〉，報告指出：「在發生棄嬰的地方，一方面，應該注意向群眾進行反對棄嬰的宣傳教育……」<sup>⑥</sup>其時頻繁出現的「反棄嬰」<sup>⑦</sup>三字表明官方反對棄嬰的堅定立場，並對棄嬰引起的政治後果保持高度的警惕。同年，南京市民政局要求各地「廣泛開展政治思想教育和共產主義道德教育，對外流人員進行回鄉生產，愛護子女等宣傳教育」<sup>⑧</sup>。1960年，建鄴區根據南京市委的指示，對棄嬰邊審查邊處理，並派出專人深入有關各戶勸說家屬，使骨肉團圓<sup>⑨</sup>。官方一方面以意識形態和家庭倫理對民眾曉之以理、動之以情，另一方面對棄嬰行為發動強大的宣傳攻勢，極力在全社會營造濃厚的反棄嬰輿論氛圍，向棄嬰者施加強大的輿論壓力。

然而，僅靠思想教育、輿論壓力，難以從根本上減少棄嬰和解決棄嬰急劇增多帶來的社會問題。因而自1958年起南京市各級政府陸續設立嬰幼院來收容棄嬰。在「按區包乾，層層負責」的指引下，各區都設立了嬰幼臨時收容所，在區委統一領導下，由民政、公安、婦聯等部門和街道幹部組成工作

組，負責收容、預防和追查工作。同時結合群眾治安保衛工作，發動與組織群眾中的積極份子，在交通要道巡迴檢查，防止棄嬰。對收容的嬰幼兒，查明戶籍的護送回家<sup>②</sup>。1960年，經中共南京市委書記處書記特批，市嬰幼兒院興建2,564平方米的嬰幼兒宿舍大樓<sup>③</sup>。

隨着收容任務的加重，各方面的人力、物力明顯不夠，為了明確分工，政府採用「兩條腿走路的辦法，各個縣區相繼成立嬰幼兒院，周歲以內由市院負責，周歲以上嬰幼兒童由各區收養」<sup>④</sup>。1960年，建鄴區設立臨時棄嬰院，全年收容棄嬰424人。其中送回原籍220人，家屬認領52人，不滿周歲轉送市嬰幼兒院36人，被領養4人，死亡28人，仍留臨時棄嬰院84人<sup>⑤</sup>。這「不僅大大減輕了市院的壓力，保證了嬰幼兒收容任務的完成，而且為各縣、區將來幼託事業（國家舉辦的）的開展創造了條件和積累經驗」<sup>⑥</sup>。

遵照相關政策，1960年截至8月底，南京市嬰幼兒院收容了外省和本省的諸多嬰幼兒童（表4）。

表4 南京嬰幼兒院嬰幼兒童處理情況統計表，1960年1-8月

月份	處理情況														死亡
	合計	送回原籍								送回市嬰幼兒院	領養		親屬認回		
		小計	江寧	江浦	六合	江蘇其他地區	和縣	安徽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本市領養	集中領養	迷路認回	丟棄認回	
1	560	429	86	22	26	25	243	26	1	66	20			45	18
2	594	289	78	17	21	20	114	39		64	18	146	23	54	20
3	650	246	55	8	12	45	89	37		100	44	206	29	25	59
4	530	162	32	5	11	23	20	69	2	63	20	204	33	48	58
5	197	114	29	6	6	20	28	25		21	19		13	30	45
6	109	42	5		2	5	4	25	1	14	19		10	24	24
7	78	19	1			4	3	11		11	10		5	33	21
8	65	14	1		2	4		5	2	7	10		3	31	7
總計	<b>2,783</b>	<b>1,315</b>	<b>287</b>	<b>58</b>	<b>80</b>	<b>146</b>	<b>501</b>	<b>237</b>	<b>6</b>	<b>346</b>	<b>160</b>	<b>556</b>	<b>116</b>	<b>290</b>	<b>252</b>

資料來源：〈1960年1-8月南京嬰幼兒院嬰幼兒童處理情況統計表〉（日期不詳），南京市檔案館，5012-003-0553。

從表中可以看到，大部分棄嬰最終會被送回原籍或交給民眾領養，無法找到原籍或病危的才會被市嬰幼兒院撫養。按照當時的政策<sup>⑦</sup>：

各公安派出所，街道辦事處，各縣、鄉、鎮民政部門，在發現棄嬰後，必須立即進行追查工作，如查明確實無人認領的一律送南京市嬰幼兒院集中處理，不得隨便就地給群眾領養，手續馬虎，政治上收不良影響，招棄嬰增多的後果。對已查明地區的嬰幼，由各區縣民政部門負責遣送有關地區政府處理。對已查明確實住址及家長姓名的，可直接送至其所在單位的組織處理。發現有買賣嬰幼兒行為，送公安機關處理。

為了減輕城市的糧食供應壓力，遣送回原籍是政府解決棄嬰問題的首要選擇方式。因此才會出現如前所述的家長與政府間的棄嬰與反棄嬰「捉迷藏」遊戲。

表4統計的是市嬰幼院收容南京三縣(包括鄰近地區)總的棄嬰數據，以下則是細化到江寧縣各公社的情況。1961年1至4月，留嬰幼院撫養的共88人，佔接收人數192人的45.83%，不到接收棄嬰總數的一半(表5)。除了南京市收容外，三縣收容的則更多，如1960年1至8月底，江寧縣收容棄嬰共623名(包括各公社收容在內)，共處理回鄉的220人，給人領養17名，家長領回23人，死亡67名，留養296人<sup>⑧</sup>。

表5 江寧縣外流農民至南京遣送及接收棄嬰情況表，1961年(截至4月8日)

社別	1月	2月	3月	4月(1至8日)	累計	棄嬰			
						接收	處理	留院	死亡
東山	251	317	373	75	1,016	18	12	6	
上坊	30	42	103	26	201	6	1	5	
江寧	52	187	158	41	438	17	3	14	
谷里	516	274	313	52	1,155	25	15	10	
銅井	28	65	134	17	244	2	2		
陸郎	30	76	112	11	299	2	2		
東善	41	99	243	29	412	5	5		
陶吳	40	74	117	18	249	4	1	3	
橫溪	28	19	52	6	105	1	1		
丹陽	9	7	29	4	49				
祿口	125	128	84	24	361	9	7	2	
秣陵	156	179	189	34	558	16	14	2	
銅山	22	23	35	10	90	3	1	2	
淳化	30	51	47	11	139	1	1		
土橋	65	60	78	15	218	8	7	1	
湖熟	40	104	123	31	298	11	7	4	
龍都	60	105	124	29	318	15	11	4	
麒麟		3	6		9	1	0	1	
湯山	10	13	22	8	53				
長江	20	31	51	12	114	6	6		
無下落	316	3	3	2	324	42	3	34	5
合計	<b>1,869</b>	<b>1,860</b>	<b>2,396</b>	<b>455</b>	<b>6,580</b>	<b>192</b>	<b>99</b>	<b>88</b>	<b>5</b>

資料來源：(寧)民字第30號：〈江寧縣農民盲目外流與棄嬰情況匯報(附表二)〉(1961年4月11日)，南京市江寧區檔案館，431-2-22。

1960年是南京地區農民生活極其艱苦的一年，因而是收容棄嬰、孤兒的高峰期，以江寧縣秣陵公社為例，《秣陵鎮志》有如下記載<sup>⑨</sup>：

1960年間，公社曾在秣陵鎮橋北海家村用現今周家大院住房5間2披辦孤兒院。院長朱元霞，有女服務員數人，孤兒最多時有50-60人，後敬老院院長周義和兼任負責人時，還有20人左右。孤兒最大的有十二、三歲，

最小的是數月嬰兒，一般的四、五歲。入院的孤兒有父母已故的，有的丟棄路旁被人拾領的，有父母一方喪偶無法撫養的。吃糧由公社定量供應，一般每日兩餐。持續一二年後因生活稍有好轉，除部分嬰兒死去外，餘者有的被群眾領做子女，有的被親人認領回家，有少數由政府撫養成人。

為了準確掌握各地收容棄嬰情況，1960年江蘇省民政廳對報送棄嬰（兒童）規定查明以下內容<sup>⑥</sup>：

- 一、從去年十一月起每月收容人數至目前為止，共收多少嬰兒（兒童），男女各多少？
- 二、在年齡上，兩周歲以下，兩歲至七歲，七歲至十歲，十歲以上的各有多少（年齡搞不清楚者可估計一下）？
- 三、在收容的嬰兒（兒童）中已查明原籍家鄉的多少，分布在哪些地區（按縣、市分列）。

遵照上級的指示，1960年4月，江寧縣民政科要求「各公社、大隊、生產隊、食堂發現棄嬰及時追查，責令找回，已送回來的及時查明棄嬰原因或對家長批評教育，保證再不丟，好好安排生活」，並將「棄嬰多少，拎回多少，尚未拎回多少，各公社共收多少棄嬰，已查明處理多少，尚未處理留院多少人等情況，每遣送一次書面向縣匯報一次」<sup>⑦</sup>。此外，各公社按照上級的要求對接收的棄嬰，就年齡、性別、收容時間、健康狀況等方面作了登記，如1961年3月江寧縣秣陵公社的登記情況（表6）。

表6 江寧縣秣陵公社全託棄嬰幼兒童登記表，1961年3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何時何地收容	身體狀況	衣被件數	備註
新華	女	6	60年2月新豐大隊送來的	一般	棉被23牀	
英	女	6	60年3月秣陵街上拾的	一般	褥單9條	
躍	女	6	60年3月秣陵街上拾的	營養不良	護衣79件	
早	女	7	60年4月嬰幼兒院送來的	一般	褥衣72件	
武	男	5	60年4月鳳凰山送來的	好	衛生衣21件	
啞	男	7	60年6月派出所送來的	好	單夾褲44條	
考	女	6	60年12月秣陵派出所門口	浮腫		
年	女	3	61年1月鳳凰山送來的	不好		陶吳公社人
文	男	3	60年4月秣陵街上拾的	一般		銅山公社人
關娃娃	女	5	60年9月嬰幼兒院送來的	有病		

資料來源：〈江寧縣秣陵公社全託棄嬰幼兒童登記表〉（1961年3月），南京市江寧區檔案館，431-3-3。

說明：「姓名」一欄大多是一個字，可能由於小孩年齡太小，無法識別身份而暫時填寫某個字作為標記。

至於縣級嬰幼院的運作情況，可參見地方政府民政部門對六合縣嬰幼院所作的調查報告。六合縣於1960年1月17日建立嬰幼院，隨後開展收容撫養工作，具體情況如下<sup>②</sup>：

從元月份以來先後共收容嬰兒173人，除已查明家鄉住址送回的55人和因病治療無效而死亡的4名外，院內實有118人，其中男56人，女62人，年齡1-3歲的66人，4-6歲的38人，7歲以上14人。

院內嬰兒組成9個班(8個小班，1個大班)，1個隔離室，1個療養室，共11個班室。我院共有工作人員20人，其中保育員14名，炊事員3名，勤雜員1名，衛生員1名，工作員1名。各班室都有專人負責，大班每組一個保育員帶12人，兩個保育員帶24人，最小的兩個班每人帶5個，中班每個保育員帶8-9個，還有天陰落雨時，另找3-4人幫助。送院治療的23人，治癒出院11人，治療無效而死亡的4人，還有8人繼續在院治療。

從建院以來製衣被和用具情況：

棉衣棉褲除了利用原孩子隨身帶來的以外，添置新棉襖91件，棉褲113條，襯衣上衣101件，襯褲20條，只能解決當前的困難，馬上又要按規定添置，已製小棉被62條，墊被29條，小枕頭100個，襪子100雙，毛巾每人1條，洗腳毛巾每班1條，保育員圍裙每人1件。

洗腳木盆8個，洗面盆17個，洗澡盆4個，牀32張，桌子14張，水瓶10個，炊事用具一套，修建房屋29間，其中外建5間，以上所述的情況，還不能維持現狀，最大的困難就是房屋和用具。

在吃住方面：除了修建房屋，添置衣被用具外，在飲食方面加強調劑，每天除了三餐正常糧食外，又增加兩次餅乾和奶粉。

此外，六合縣人民委員會的一份報告顯示，截至1960年4月20日，六合縣嬰幼院「已使用經費120,000元(包括保育人員經費，嬰幼兒童的生活費和房屋修繕費)，今後平均每月需款2,200元，至年底共需20,000元才能維持」<sup>③</sup>，因而向南京市人民委員會(簡稱「市人委」)請求增撥2萬元用於嬰幼院開支，市人委於4月27日作出批覆，同意撥付<sup>④</sup>。

各縣的嬰幼院在建立初期面臨着「收容量大、房屋缺、人員少、設備差、經驗不足」等重重困難，為了克服困難，各院堅持「勤儉辦院」的方針，例如「江寧縣〔城內的〕嬰幼院採取節約燒煤，種菜自給等辦法，節約了燃料和伙食費。各院的炊事、醫護、保育人員都開動腦筋，素菜葷做，米麩交易，並根據孩子健康、年齡、食量適量進餐」<sup>⑤</sup>。這些措施，對於節約糧食、維持嬰幼院的正常運作，保障嬰幼兒童的基本生存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家長認為「城內嬰幼院養得比咱家好」，並指着小孩子說「小孩都養胖了」<sup>⑥</sup>。儘管嬰幼院生活條件仍然比較艱苦，但相對於農村部分地區「斷糧、斷炊」之景<sup>⑦</sup>，前者最起碼能維持嬰幼兒童的基本生存，所以才有家長多次、反覆將孩子丟棄到城市。

由於棄嬰、孤兒數量較多，單靠政府設置嬰幼兒院撫養，難度必然很大，因此需對收養的對象作出更嚴格的限定。1961年江蘇省規定：「對收容的兒童要求必須是城鎮中無家可歸、無依無靠、生活不能自理的孤兒，有家的殘疾兒童和頑劣兒童應由其家庭養教，一律不收。」<sup>⑧</sup>

此外，政府積極鼓勵通過民間領養、收養的辦法予以協助解決棄嬰的撫養問題。1960年，玄武區在收養方式上「變無償收養為無償與有償寄養相結合」<sup>⑨</sup>。同年南京「還與河南、山東等無子女夫婦較多地區的民政部門聯繫，落實需要數量，然後派專人護送前往，按領養條件逐個辦理領養手續」<sup>⑩</sup>。六合縣自1961年起，「經批准領養87名，餘嬰轉入套子河安老院」<sup>⑪</sup>。可見領養也是一種減輕嬰幼兒院運作壓力、保障部分嬰幼兒童生存的方式。

與此同時，中共高層還為解決華東地區的棄嬰和孤兒問題採取了其他辦法。1959年底，由於華東地區食品不足，全國婦聯兒童福利部部長康克清（朱德夫人）向內蒙古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烏蘭夫請求幫忙解決上海和華東其他幾個城市的孤兒問題，後經烏蘭夫提議，康克清同意採用送給牧民撫養的辦法。在1960至1961年兩年內，內蒙古先後從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等地接來幾千名孤兒，這些孩子小的只有二三歲，大的不過七歲，接收時大多身體瘦弱。對其中大一點的，直接送到了牧區，由牧民領養；小的弱的先送到專為他們而設的育嬰院撫養，待長大些或身體壯了，再讓牧民領養<sup>⑫</sup>。

自1962年起，災情逐漸減退，南京地區經濟形勢逐步好轉，棄嬰數量隨之減少，南京各地的嬰幼兒院先後撤銷或合併到其他社會福利機構。1962年5月，江浦縣各地的嬰幼兒院併入到江浦縣社會福利院；白下區「1962年以後棄嬰較少，收容棄嬰直接送市兒童醫院，白下區嬰幼兒院撤銷」；秦淮區「1962年8月，嬰兒院停辦，院內財產轉交市社會兒童福利院」；江寧縣在1964年底將嬰兒院撤銷，所剩十五名兒童轉交高淳縣嬰兒院收養<sup>⑬</sup>。由此可見，棄嬰的增減決定了嬰幼兒機構的興廢。

## 四 棄嬰的命運

江蘇本省和安徽等外省民眾遺棄到南京各地的嬰幼兒童，通常有四種歷史命運：一是被南京市、區縣、公社收養，二是被遣送回鄉，三是送民眾領養、收養，四是下落不明或因營養不良、護理不當而生病甚至死亡。前三種情況已在上文論及，在此重點論述第四種命運，從棄嬰的病況、死亡原因、死亡數量及其命運變遷作一簡要探析。

如前所述，大饑荒時期棄嬰的發病率、死亡率比往常要高。就此問題，1960年江蘇省民政廳要求各地做好嬰幼兒撫養工作，並指出撫養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有少數地區由於收養的嬰幼兒較多，房屋設備有限制。保教人員力量不足和分散寄養，因此，有些小孩養得不好，瘦弱生病，個別地區還發生了嚴重死亡現象。高郵縣去冬以來，即死亡186人，佔收容總數的32.6%」<sup>⑭</sup>。

1960年4月，南京市收容嬰幼兒童538名，死亡75名。從醫院診斷證明書中看，極大多數孩子的死因是在收容前呈高度營養不良症<sup>⑥</sup>。同年，六合縣有多宗涉及嬰幼兒死亡的報告。2月份該縣嬰幼兒院有4名嬰幼兒死亡，其原因是<sup>⑦</sup>：

二月十三日由草塘公社送來1名6個月的男孩，當時病危，即送醫院檢查住院治療，於十四日中午死亡。二月二十日收容進院的1名3歲男孩，於二月二十二日早晨發病不能吃飯，喉部腫大，呼吸困難，經醫生檢查住院治療，診斷為消耗症，化膿性扁桃炎，於當日上午死。二月二十三晨由六城派出所送來入院1名3個月男孩，送院時全身已凍僵，於二月二十五日晚9時半死亡。二月十二日收容入院的1名2歲女孩，嚴重缺乏營養，係三度消耗症，於二月二十二日住院治療，在二月二十八日上午8時於醫院死亡。

同時在該院的97名嬰幼兒童中(男42名，女55名；1至3歲的56名，4至6歲的32名，7至9歲的9名)，據醫務人員初步檢查統計：「有34名患有各種不同的病症，外科潰瘍5名，口角炎2名，上呼吸道感染12名，有消耗症住院治療的6名，水痘9名，其出水症、感冒等其他疾病的現象目前在不斷發生。」<sup>⑧</sup>這意味着三分之一以上的嬰幼兒童身體處於非健康狀態，這也是當時棄嬰普遍身體狀況的一個縮影。

另據報告，六合縣自1960年1月17日建立嬰幼兒院到6月28日五個多月時間內，共收容嬰幼兒童226名(包括建院前分散寄養的13名)，經審查處理回家的60名，領養的2名，死亡45名(表7)。從表中來看，死亡人數是逐月上升的，六合縣政法黨組從「領導上的官僚主義、嬰幼兒的體質、嬰幼兒的環境較差和護理不當、對保育人員缺乏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作了原因分析<sup>⑨</sup>。總體看來，營養缺乏、護理不善才是導致棄嬰死亡的主要原因。因此，棄嬰的非正常死亡增多。

表7 六合縣嬰幼兒院嬰兒死亡情況統計表，1960年(截至6月28日)

死亡時間	人數	備註
1月	2	(1) 年齡一周歲以內的16名，二周歲12名，三周歲17名。
2月	4	
3月	3	
4月	7	(2) 從住醫院的時間來看，當日住院當日死亡的6名，住院1至5天的12名，6至10天的8名，10天以上的17名，現在〔截至1960年6月28日〕仍住在醫院的18名(其中住市兒童醫院15名，縣人民醫院3名)。
5月	18	
6月 (截至28日)	11 (檢查期間在市兒童醫院死亡7名)	(3) 其中因患病導致的死亡情況：因白喉、肺炎等病死亡16名，因消化不良、霉菌感染死亡23名，因其他疾病死亡2名。
總計	45	

資料來源：根據〈中共六合縣政法黨組關於嬰幼兒院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28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410-2-19整理而成。

1962年後，民眾生活開始出現好轉，棄嬰也隨之減少。南京市民政局的報告稱：「我市嬰幼兒收養工作，自去年〔1961年〕以來，由於『六十條』的貫徹執行，農村形勢日益好轉，嬰幼兒收容量大大減少。1961年全市、區各嬰幼兒院共收容嬰幼兒633名，比1960年減少85.62%；同時過去丟棄孩子的親屬來認領孩子的也較多。1961年全年市區各院被親屬認領回去的嬰幼兒共有198名，佔收容量的30%；而1960年親屬認領的佔收容量的8.97%。」<sup>⑩</sup>從親屬認領的情況來看，過去因農村受災，人們生活困難將子女丟棄；現在農村形勢好轉，生活好了來領回孩子的佔多數。如和縣勝巷公社白王寺大隊婦女姜琴霞來認領她前年丟棄的女孩時說：「那時農村口糧少，丈夫外流江西，孩子又有病，如留在家就要死掉。現在農村好了，口糧吃32斤，丈夫已回來，生活好了，就想把孩子帶回家。」<sup>⑪</sup>

通過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勾勒出棄嬰命運的變動軌迹：當大饑荒給民眾生活帶來困難時，家長忍痛選擇丟棄嬰幼兒童的情況較為普遍，南京市各級政府多半將棄嬰送回原籍或交給民間人士領養。民眾領養對分擔政府壓力和維持部分棄嬰的生存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而遣送回農村必然增加家長撫養的困難，一些家長迫於生活的壓力再次將孩子丟棄，有的為了躲避政府的追查，通過將孩子遺棄到更隱蔽的地方來「反追查」，這時棄嬰的命運較為坎坷。當大饑荒逐漸減退時，家長有一定的撫養能力，又重新領回之前丟棄的孩子，隨之，棄嬰的數量明顯下降。最終，南京市各級政府將相關棄嬰機構撤銷，部分棄嬰回到家庭，生活回歸常態。從棄嬰命運變動的軌迹可以看出：官民就棄嬰與反棄嬰展開了博弈與互動，棄嬰跌宕起伏的命運與家庭、社會和國家三者息息相關。

## 五 結論

大饑荒期間，南京地區棄嬰數量激增。這一時期的棄嬰較以往呈現出新的特點：城鄉棄嬰增多、男嬰和幼童增加、高發病率和高死亡率，以及農村棄嬰佔絕大多數等。由此可以發現，大饑荒的波及面極廣，城鄉均受到了衝擊，但從人口外流和棄嬰情況可知，農村災情更加嚴重，農民生活更為艱苦。這反映了大饑荒中的社會分層，即城鄉民眾歷史命運的差異性。所以當時有人議論：「工人是親兒子，農民是晚兒子。」<sup>⑫</sup>

官方對於棄嬰行為持強烈反對態度，在「反棄嬰」的思維主導下，南京市各級政府採取了以遣返棄嬰回原籍為主，對家長進行思想教育、設立嬰幼兒院、鼓勵民眾領養為輔四項措施。不可否認，這對於維持一部分棄嬰的基本生存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由於真正被嬰幼兒院收養的不到棄嬰數量的一半，大部分棄嬰最終被送回農村。在農民生活已極其困難、自身難保的情況下，此舉無疑會推高棄嬰的發病率和死亡率。1962年起，災情逐漸減退，南京地區民眾生活開始好轉，棄嬰逐漸減少，領回棄嬰的家長逐步增加，南京各地的嬰幼兒院先後撤銷，人民的生活逐漸步入正軌。

目前學界對於大饑荒的成因和人口非正常死亡的研究較多，但對於大饑荒中的棄嬰這一弱勢群體的研究則稍顯不足。總覽南京地區棄嬰現象變遷的全過程，本文發現：民眾與政府圍繞棄嬰與反棄嬰從爭取輿論支持、追查與反追查等方面展開了博弈，這個博弈的過程即是棄嬰歷史命運跌宕起伏的過程。微觀上，顯現的是普遍家庭生活軌迹的縮影；宏觀上，又何嘗不是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真實寫照？

### 註釋

- ① 李俊娜：〈兩漢時期棄嬰和殺嬰問題研究〉，《新余學院學報》，2013年第1期，頁27-29。
- ② 在平常時期，某些嬰幼兒童由於是病殘、非婚生子女或女孩而被遺棄也非罕見。2009年，天津平均每三天有一名嬰兒被遺棄，無錫市平均每六天有一名棄嬰。參見邢凱慧、薄濤：〈棄嬰引發的思考〉，《醫學與哲學》，2012年第8A期，頁72。值得一提的是，為了安置棄嬰，自2011年6月起，截至2014年3月18日，全國有十個省區市建成二十五個棄嬰安全島並投入使用。可見棄嬰現象一直是存在的，只是或多或少的問題。參見崔靜：〈寬容看待棄嬰島試點 完善兒童福利保障——專訪民政部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促進司司長詹成付〉，《社會福利》，2014年第3期，頁4-5。
- ③ 「大饑荒」一詞為海外學者常用，中國大陸官方文獻一般將1959至1961這三年稱為「三年困難時期」。參見宋永毅、丁抒編：《大躍進—大饑荒：歷史和比較視野下的史實和思辨》（香港：田園書屋，2009）。當然，根據各地的具體災情，學術作品中「大饑荒」時期一般前後延伸一年，即1958至1962年。參見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New York: Walker & Co., 2010)。本文根據南京市的具體災情將時間段限定為1958至1961年。
- ④ 1958至1965年黑龍江省兒童福利院基本情況統計表，參見黑龍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黑龍江省志·民政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319-20。本文提及的孤兒中包含著一部分棄嬰，以下不再贅述。
- ⑤ 廣東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志·民政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145。
- ⑥ 武漢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武漢市志·民政志》（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65-66。
- ⑦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民政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通志》，第二十四卷，〈民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213。
- ⑧⑨⑩⑪⑫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蘇省志·民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2），頁610-11；611；612；611-12；612。
- ⑬⑭ 江蘇省六合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六合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478。
- ⑮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七，〈慈幼局〉。轉引自夫馬進著，伍躍、楊文信、張學鋒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216。
- ⑯ 《晉災淚盡圖》（光緒五年〔1879〕刻本）。轉引自郝平：《丁戊奇荒：光緒初年山西災荒與救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44。
- ⑰ 行總河南分署秘書室編：《河南善救分署周報——兩年業務紀念特刊》（1947），頁13。轉引自李文海等：《近代中國災荒紀年續編（1919-1949）》（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頁557。

- ⑬⑭ 南京市鼓樓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鼓樓區志》，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894。
- ⑮⑯⑰⑱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京市志》，第十一冊（北京：方志出版社，2013），頁64。
- ⑲ 例如楊顯惠通過調查和訪談，再現了當年甘肅定西地區孤兒的生存狀況，參見楊顯惠：《定西孤兒院紀事》（廣州：花城出版社，2007）。時任江蘇省委第一書記的江渭清回憶了大饑荒期間揚州市寶應縣的棄嬰狀況，僅「寶應城內拾到的棄嬰就有927名，其中死嬰153名」，參見江渭清：《七十年征程：江渭清回憶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頁448。東夫簡略提到了大饑荒期間四川邛崃、廣漢兩縣部分兒童缺乏營養補給，無人照看的情況，參見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香港：田園書屋，2008），頁275-76。楊繼繩依據各省檔案記述了河南固始縣、江蘇興化縣、雲南瀘西縣等地的孤兒和棄嬰情況，參見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第六版，修訂本（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9），頁51、351、451。陝西農民侯永祿敘述了1961年初他和妻子商談將兒子送給他人的過程，參見侯永祿：《農人家史》，上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頁171-72。在地方志中的民政層面，多載有該地區歷年「棄嬰收容」或「棄嬰撫養」的簡況，下文多次引用的有關數據均是如此，不再贅述。
- ⑳ 楊繼繩：〈大饑荒期間中國的人口損失〉、丁抒：〈大躍進、大饑荒期間非正常死亡數的下限〉、曹樹基：〈1959-1961年中國的人口死亡及其成因〉、金輝：〈「三年自然災害」備忘錄〉，這四篇文章均是對大饑荒期間人口非正常死亡總數的探討，俱未就棄嬰這一群體的非正常死亡作專論。參見《大躍進—大饑荒》，上冊，頁2-92。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淳世華利用檔案材料，就彭水縣（原隸屬四川省，現隸屬重慶市）非正常死亡人口中未滿周歲的人口作了統計，參見淳世華：〈彭水縣大饑荒人口非正常死亡報告〉，《炎黃春秋》，2014年第9期，頁32。
- ㉑ 大饑荒時期的「棄嬰」，不僅有初生的嬰兒，還包括大量的幼兒、兒童，為了行文的方便和遵照檔案文獻的敘述，除少數文獻載明「嬰兒」、「幼兒」、「兒童」字樣照此引用外，全文對被丟棄的嬰幼兒童統稱為「棄嬰」。一般檔案中對嬰兒、幼兒、兒童的劃分標準是：3歲以下為嬰兒，3足歲至6足歲為幼兒，6足歲至13歲為兒童。參見〈南京市民政局關於棄嬰情況的報告〉（1959年12月15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2-0315。
- ㉒ 〈市委關於加強蔬菜生產與工作的指示〉（1958年11月19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1-0146。
- ㉓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京市糧食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3），頁72。
- ㉔ 參見《南京市糧食志》，頁72-73。「青紫病」，即「青紫症」，又稱「腸原性青紫症」，發病的原因是胃腸機能失調的人，又食用過量的陳腐蔬菜，蔬菜內所含硝酸鹽在腸胃內經過化學變化，變為亞硝酸鹽，被血液吸收後，形成中毒而發生的。參見〈關於當前腸原性青紫症發病情況和防治意見的報告〉（1960年3月17日），江蘇省檔案館，4018-003-0644。本文所引江蘇省檔案館的檔案，檔號均採用該館新編排的全宗號。
- ㉕ 〈南京市民政局關於1960年自由流動人員遣送工作的情況報告〉（1961年1月17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1-0029。
- ㉖ 〈1960年11月至1961年2月7日全省消瘦病、浮腫病病情統計表〉（1961年2月7日），江蘇省檔案館，4018-003-0651。
- ㉗⑲⑳ 〈關於處理外地盲目流入本市農村人口和棄嬰的情況報告〉（1959年9月30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2-0315。
- ㉘ 〈關於生產救災工作情況的報告〉（1960年2月15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1-008。

- ⑳ 〈關於最近期間棄嬰工作情況報告〉(1960年2月16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㉑ 〈南京市民政局關於棄嬰情況的報告〉(1959年12月15日)。因為1955年受1954年長江洪災的影響，南京三縣的眾多災民流入南京市內。1957年受1956年颱風的影響，大量皖北災民流入南京市內。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後，放開肚皮吃飯，突破糧食供應計劃，同時想到城市找工作，大批江寧、溧水、六合、句容及皖北等地的農民盲目流入南京市。
- ㉒㉓ 〈南京市公安局關於當前棄嬰情況的報告〉(1959年11月20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2-0315。
- ㉔㉕㉖㉗ 〈南京市民政局關於棄嬰情況的報告〉(1959年12月15日)。
- ㉘ 〈市委關於當前副食品和日用工業品問題的報告〉(1959年7月1日)，南京市檔案館，4003-001-0167。
- ㉙ 傅益璇：《傅家記事》(北京：三聯書店，2014)，頁148。
- ㉚ 〈南京市民政局關於1961年嬰幼兒收養工作的報告〉(1962年2月15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1-0030。
- ㉛㉜ 〈關於收容棄嬰情況的報告〉(1958年9月1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613。
- ㉝㉞ 〈關於最近期間棄嬰工作的報告〉(1960年8月26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㉟㊱ 〈關於嬰幼兒的情況報告〉(1960年3月14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410-2-19。
- ㊲㊳㊴㊵ 〈關於1960年民政工作初步總結和今冬明春的初步打算〉(1960年12月31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1-0029。
- ㊶ 江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浦縣志》(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1995)，頁502-503。
- ㊷ 1951年的死亡率為26.2%(建國初期醫療、衛生等物質條件較差，因此棄嬰死亡率偏高)，1952年為16.5%，1953年為7.12%，1954年為7.03%，1955年為7.1%，1956年為6.6%，1957年為5.8%。參見〈關於嬰幼兒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58年12月26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613。
- ㊸ 〈關於當前棄嬰工作情況的通報〉(1958年12月29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613。
- ㊹ 周榮德：《中國社會的階層與流動——一個社區中士紳身份的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頁13。
- ㊺ 〈關於嬰幼兒撫養情況報告〉(1960年8月1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㊻ 〈關於設法制止棄嬰繼續發生的報告〉(1960年3月10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㊼ 〈關於吳縣楓橋公社棄嬰情況的調查報告〉(1960年10月29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㊽ 〈江寧縣人民委員會民政科關於1960年上半年民政工作情況總結報告〉(1960年7月6日)，南京市江寧區檔案館，431-2-22。
- ㊾ 〈江浦縣蘭花人民公社1960年救災工作小結〉(1961年1月29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3-0556。
- ㊿ 〈關於安排社員生活的情況報告〉(1960年1月20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21-2-80。
- ① 1950年，根據南京市民政局關於「寄養、領養、輔之以收養」的原則，鼓樓區民政科對收容的棄嬰和兒童採取多種處理方式：選擇寄養戶安排寄養、允許公民領養、送市嬰幼兒院收養。參見《鼓樓區志》，下冊，頁894。
- ② 「反棄嬰」是南京各地對棄嬰工作的特定稱呼，常見之於地方志中。參見南京市玄武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玄武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頁617；《鼓樓區志》，下冊，頁894；《南京市志》，第十一冊，頁64。

- ①⑥ 南京市建邺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建邺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頁857；856-57。
- ② 〈關於做好防止棄嬰（兒童）工作的通知〉（1960年2月6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③ 民社字第128號：〈關於召開本市民政系統保教人員代表會議和初步貫徹情況的報告〉（1960年10月24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1-0029。
- ④ 民發第74號：〈民政工作意見〉（1960年9月23日），南京市江寧區檔案館，431-2-22。
- ⑤ 秣陵鎮地方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秣陵鎮志》（南京：南京出版社，1992），頁197。
- ⑥ 〈關於報送棄嬰（兒童）工作情況的補充通知〉（1960年2月19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⑦ （寧）民字第30號：〈江寧縣農民盲目外流與棄嬰情況匯報〉（1960年4月11日），南京市江寧區檔案館，431-2-22。
- ⑧ 〈六合縣人民委員會關於請求批撥自然災害救濟款的報告〉（1960年4月20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3-0556。
- ⑨ 〈江蘇省南京市人民委員會關於撥發救災款的通知〉（1960年4月27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3-0556。
- ⑩ 持上述看法的是六合縣玉帶公社林富生的妻子。經查明，她的一個九歲女孩第一次丟到建邺區被送回後，第二次又帶到鼓樓區丟棄。參見〈關於四月份棄嬰工作的報告〉（1960年5月7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⑪ 據江寧縣委一份報告稱：「目前無糧瀕於斷炊的有88個大隊，佔34.2%，計有41,180戶，佔35.5%，其中困難更大既缺糧又缺錢的有40個大隊，佔總數的15.5%。」參見〈中共江寧縣委關於當前社員生活安排情況報告〉（1960年1月13日），南京市檔案館，4030-002-0079。六合縣在1959年秋收後到12月，有「86個大隊只有點胡蘿蔔，已無糧食了，出現了一部分地區停止發放社員口糧的現象」。參見〈關於安排社員生活的情況報告〉（1960年1月20日）。
- ⑫ 《玄武區志》，頁617。
- ⑬ 參見《烏蘭夫傳》編寫組：《烏蘭夫傳（1906-198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344。
- ⑭ 參見《江浦縣志》，頁503；南京市白下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白下區志》（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頁574；南京市秦淮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秦淮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頁523；江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江寧縣志》（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627。
- ⑮ 〈關於注意做好收容的嬰兒撫養工作的通知〉（1960年7月6日），江蘇省檔案館，4007-003-0761。
- ⑯ 〈關於四月份棄嬰工作的報告〉（1960年5月7日）。
- ⑰⑱ 〈關於今年元、二月份收容丟棄嬰兒工作情況的報告〉（1960年3月7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410-3-82。
- ⑲ 〈中共六合縣政法黨組關於嬰兒院死亡情況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28日），南京市六合區檔案館，410-2-19。
- ⑳㉑ 〈關於1961年嬰幼兒收養工作的報告〉（1962年3月15日），南京市檔案館，5012-001-0030。
- ㉒ 〈中共南京市委郊區整社檢查組關於檢查情況的報告〉（1959年9月25日），南京市檔案館，4030-002-0067。